

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考量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六年，本次修正係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類別予以區分，明確應報請備查之條件及簡化報請備查資料，以確實掌握重大潛在暴露風險場所之運作資料，並經彙整相關行政機關、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，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化學品源頭管理目的，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分類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為明確運作管理事項，新增用詞定義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修正應報請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濃度、年運作總量及最大運作總量等相關條件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四、修正報請備查之資料與期限，以符合實務運作所需及簡化備查作業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）
- 五、對於在報請備查期限後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者，新增其報請備查期限，以資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六、基於事業單位需配合報請備查條件、期限等相關規定之修正，爰給予所需之緩衝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